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3年12月16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A202312050071  | 安阳滑县半坡店镇西老河寨村,2010年国土局擅自将村内500多亩基本农田更改土地性质,2012年以以租代征的名义让牧原公司占用,2015年经国土部核查是违法圈占,其后续通过信访解决该事,但以寻衅滋事为由将其判刑2年,至今对举报人的损失未赔偿,希望尽快赔偿。             | 安阳市滑县     | 其他   | 滑县根据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文件精神,于2010年开展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半坡店镇西老河寨村2009年基本农田面积为9017.25亩,划定后调整为8447.25亩,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70亩。成果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不存在擅自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半坡店乡西老河寨村村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占地面积329亩,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属于农用地,不属于非农建设。不存在以租代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集团旗下子公司)与半坡店乡西老河寨村村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标准,养殖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不属于非农建设。不存在违法圈占的情况。经乡村两级多次协调,为举报人在本村重新置换了土地并进行了确权,举报人同意并签订合同。2018年3月因韩玉顺反映的问题经过当地政府协调,其合理诉求基本解决但仍不听从劝阻,多次到非信访接待场所上访,扰乱当地公共场所秩序,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 不属实  | 加大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   | 强化落实乡村三级田(林)长责任,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上报,确保“一网两长”制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从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挥“蓝天卫士”“天眼”等卫星遥感全覆盖监测作用,第一时间发现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消除违法状态。以最坚决态度、最有力举措,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的底线。  | 已办结   | 无        |
| 2  | D3HA202312050034* | 安阳市高新区1.海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华安制药有限公司,不定期排放刺鼻性气味,在该厂北侧院内发现有黑色固体垃圾,经常在夜间清运,噪音大,认为只在夜间清运存在诸多疑点,希望落实查处。2.海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安阳中智制药有限公司,不定期排放刺鼻性气味。 |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 大气   | (一)关于“安阳华安制药有限公司,不定期排放刺鼻性气味”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安阳市华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气味源为该公司北侧院内堆放的少量中药材(冬凌草)提取后药渣。该公司包衣废气经2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该公司按照自行检测方案提供有2023年下半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于2023年12月6日委托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检测,报告编号:HYJC23120606,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臭气)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由于该公司北侧院内的少量中药材(冬凌草)提取后药渣堆放地点与民用住宅区仅相隔50米左右,因“先厂后房”,虽然检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但环境保护距离相隔较近造成气味扰民问题。(二)关于“在该厂北侧院内发现有黑色固体垃圾,经常在夜间清运,噪音大,认为只在夜间清运存在诸多疑点,希望落实查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安阳市华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侧院内黑色固体垃圾为中药材(冬凌草)提取后药渣,该公司药渣清运与第三方公司签有清运协议,由于天气原因,近期落叶较多,第三方公司环卫工作量增加,清运时间安排不当,造成夜间清运时产生噪音,给周围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三)关于“安阳中智制药有限公司,不定期排放刺鼻性气味”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安阳中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气味源主要来自提取车间、制膏车间,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为高压静电、光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公司按照自行检测方案提供有2023年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于2023年12月6日委托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检测,报告编号:HYJC23120605,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臭气)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虽然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但该公司提取、制膏车间门窗密闭不严容易造成无组织废气外溢。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对车间密闭不严处重新进行密闭,及时清理药渣,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药渣坚持日产日清,合理调整清运作业时间,杜绝噪音扰民,并且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 (一)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已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关于“安阳华安制药有限公司,不定期排放刺鼻性气味”问题。该问题已办结。已将北侧院内堆放的少量中药材(冬凌草)提取后药渣进行清运,消除气味源,同时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清,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已将北侧院内堆放地点地表进行整理,覆盖防尘网,防止扬尘。(二)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已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关于“在该厂北侧院内发现有黑色固体垃圾,经常在夜间清运,噪音大,认为只在夜间清运存在诸多疑点,希望落实查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北侧院内发现有黑色固体垃圾为中药材(冬凌草)提取后药渣,现已清运完毕。调整环卫部门清运作业时间,改为白天清运,防止夜间噪音扰民。(三)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已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关于“安阳中智制药有限公司,不定期排放刺鼻性气味”问题。该问题已办结。提取车间大门缝隙加强密闭。制膏车间窗户缝隙加强再密闭。增加污染治理设施运维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3  | X3HA202312050016  | 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数据造假,实验室废水直排,危废未按规定处置。   | 安阳市殷都区    | 水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基本属实,1个问题部分属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br>(一)关于反映“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数据造假”问题,经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和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殷都大队执法人员检查,该问题基本属实。从随机抽取的7份检测报告中,2份报告涉嫌为虚假检验检测报告。<br>(二)关于反映“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水直排,危废未按规定处置”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反映“实验室废水直排”不属实,该公司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该公司楼下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宗村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在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在容器洗涤过程产生的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每个实验室均有危废暂存点。2、反映“危废未按规定处置”属实。现场检查时,发现实验废液约290千克暂存于塑料收集桶内,实验废液暂存点存在设置不规范,未采取防溢流措施和危废标志。  | 部分属实 | 市场监管局以本次查办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数据造假为契机,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切实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提高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数据质量,维护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数据的有效性。<br>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向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强化对社会源环境管理的指导帮扶,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环保责任意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br>(一)整改情况<br>2023年12月8日,危废暂存点已采取防溢流措施,粘贴了危废标志,已按照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了危废转移和处置。<br>(二)处理情况<br>1.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涉嫌数据造假已进行立案查处,依照程序在2024年4月10日结案。<br>2.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对该公司实验废液暂存点设置不规范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3HA202312050015  | 安阳市龙安区邵家庄村民袁银权破坏土地,挖土卖土面积在15亩以上,并用建筑垃圾填埋,严重污染环境。2018年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后,处理不彻底。   | 安阳市龙安区    | 土壤   | 群众反映挖土卖土15亩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鉴定实际取土面积为7.92亩,于2017年6月16日对袁银权(别名袁学周)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17年年底该土地已复耕,土地已退还。反映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2017年该地块土地已复耕到位,恢复原状。2018年6月经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了环境监测,显示该地块土壤指标均合格,无污染。2023年12月8日经现场核查该地块现状为耕地,种植蔬菜和玉米。通过调取自然资源局开发的国土调查云系统历年影像并经现场照片影像比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的违法地块均在2017年年底进行了复耕,复耕后截至目前无变化,没有再发生取土现象。   | 不属实  |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将违法占地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 我市将加大对辖区内耕地的保护力度,利用“一网两长”和“天眼”系统采取“人防+技防”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违法占地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广泛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安全。   | 已办结   | 无        |
| 5  | X3HA202312050052  | 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河西村张喜林非法侵占耕地建房。   | 安阳市林州市    | 生态   | 经查,张喜林全家共13口人,有父母二人,张喜林夫妇二人,均系本村户口;二个儿子及配偶和五个孙子,户口已迁出本村。张喜林现与其父母共有一处住房,主房三间石头的平房,两间石头陪房,房屋老旧。2015年,张喜林向桂林镇河西村村委会申请宅基地。村委会按照村庄规划,给其安排了一处宅基地,该地块位于刘家迪自然村村口路北头,经现场测量,该地块面积为225平方米,其中210平方米建设用地,15平米一般耕地,符合桂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12月,张喜林对该地块非耕地部分进行了场地平整。至两三层石头时,桂林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了制止,至今未再动工建设,一直耕种农作物,未对宅基地范围内耕地部分形成实际占用和破坏。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时,因该地块上种有农作物被划为一般耕地。   | 部分属实 | 由河西村村民委员会对2015年河西村村民委员会安排给张喜林位于刘家迪自然村村口路北头的宅基地收回用于耕种。在未取得合法建房手续前,不得用于搞建设。  | 2023年12月11日,桂林镇河西村村民委员会已召开会议,会议决定对2015年河西村村民委员会安排给张喜林位于刘家迪自然村村口路北头的宅基地收回用于耕种,在未取得合法建房手续前,不得用于搞建设。  | 已办结   | 无        |
| 6  | D3HA202312050013  | 安阳市龙安区彰德路东和游河南侧,垃圾倾倒在耕地上,侵占污染耕地。   | 安阳市龙安区    | 土壤   | 2023年12月5日,龙安区政府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现场核实,该地块应为姜河南侧,位于文峰区与龙安区两区交界地带,107国道姜河桥南50米路东约100米处,为龙安区田村街道南田村集体一般耕地,目前暂无人耕种。导致近期个别群众回迁往该地块偷倒建筑垃圾,现场倾倒的建筑垃圾约20余方,无生活垃圾,耕地未受到污染。   | 属实   | 一是立行立改,立即对该地块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长期保持。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形成长效机制,预防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加强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农村环境治理的认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打造宜居家园。  | 田村街道办事处立行立改,对该地块建筑垃圾进行及时清理,目前,该地块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达到耕种条件。下一步要加大对该地块的监管力度,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7  | X3HA202312050080  | 周口市郸城县东风乡西盖村举报人因拆除其建设的41间养殖圈舍及配套设施,一直未予以补偿,请求彻查。   | 安阳市龙安区    | 其他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占地补偿青苗费(2000元/亩,12.11亩,共计24220元)村民张海平未领取,该笔款项在东风乡西盖村村委会账户挂存。<br>2023年12月6日,我市对该群众反映的“周口市郸城县东风乡西盖村因拆除其建设的41间养殖圈舍和多种附着物及配套设施,一直未予以补偿”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br>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周口市郸城县东风乡西盖村因拆除其建设的41间养殖圈舍和多种附着物及配套设施,一直未予以补偿”的问题,实际上是反映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西盖村因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占地补偿青苗费问题,因村民张海平与东风乡西盖村村委会存在纠纷,导致该笔款项村民张海平未领取。<br>经查,龙安区东风乡西盖村从未建设过41间畜禽养殖圈舍,龙安区东风乡也未拆除过41间养殖圈舍和多种附着物及配套设施。经信息比对,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西盖村村民张海平于2007年承包村集体土地41亩,作为大杂院使用,通过对外出租场地获利。<br>2020年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需占用该地块土地新建1号提灌泵站,经龙安区西调办、东风乡人民政府、西盖村村委会、工程征迁设计、工程征迁监理五方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勘测,项目工程占地范围内无建筑物,项目工程征迁实施机构龙安区西调办对其地上树木、水泥地面和钢渣地面以及地下预埋电缆和水管等附属物按照标准进行了补偿。补偿款分别于2020年10月10日拨付24500元,2021年5月10日拨付155512.40元,共计180012.40元,由龙安区东风乡政府对张海平个人予以兑付;2021年4月29日,张海平对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占用东风乡西盖村村委会其本人承包地块内地面附属物调查结果认定属实,无异议,并签订了承诺书。<br>因张海平本人长期拖欠东风乡西盖村村委会该地块土地承包费,村委会按程序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会议研究,决定该地块土地承包合同无效,将该地块收回村集体,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临时占地补偿款(2000元/亩,10.151亩,共计20302元)到位后,该地块土地收益归东风乡西盖村村委会集体所有。东风乡西盖村村委会多次通知张海平到村委会对账,协调解决拖欠村集体土地承包费事宜,张海平均无回应。因村民张海平认为归东风乡西盖村村委会集体所有的临时占地补偿款应兑付其个人,故未领取其应得的占地补偿青苗费(2000元/亩,12.11亩,共计24220元),截至目前,该地块占地补偿青苗费在东风乡西盖村村委会账户挂存。 | 部分属实 | 一是龙安区人民政府已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在2024年2月28日前,督促东风乡人民政府、龙安区水利局进行协调,正确引导西盖村村委会与村民张海平协商解决利益纠纷,达到案结事了;二是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前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标准对项目建设涉及到的征地、拆迁等一系列工作进行补偿,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 龙安区人民政府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在2024年2月28日前,督促东风乡人民政府进行协调,正确引导西盖村村委会与村民张海平协商解决利益纠纷,达到案结事了。  | 阶段性办结 | 无        |